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长政办字〔2024〕7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大学城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36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主要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拟决策程序	制定背景	决策概述	预期目标	计划完成时间
济南市长清区再生水利用规划（2023-2035）年	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	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[2021]）《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发改地环[2011]678号）《山东省城市排水“两个清理、一个提标”工作方案》	1. 形成决策草案； 2. 根据决策内容进行专家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 3. 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； 4.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； 5. 通过政府常务会审议。	为提升再生水利用率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结合长清区实际情况，区水务局编制完成了《济南市长清区再生水利用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。	根据中央、山东省再生水回用的要求，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、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回用管理、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回用机制，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，节约新鲜水资源，削减水污染负荷，提升城市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，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	到2025年，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%以上；完善主要用水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，城市景观环境用水、道路冲洗和绿化浇洒等优先利用再生水；鼓励杂用水利用再生水。到2035年，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5%以上；进一步完善再生水在工业企业、生态补水、市政杂用方向的利用。	2024年12月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